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水中微生物富集系统、核酸提取仪、
高压蒸汽灭菌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ZSHWGK0999

采购人（甲方）：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舟山市卫生监督所）

中标人（乙方）：杭州索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20 年 6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水中微生物富集系统、核酸提取仪、高压蒸汽灭菌锅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中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1270000.00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全部货到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剩余款。

五、合同明细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微生物富集仪	恢度达源 HDDY-2880	1 台	260000	260000
全自动磁珠富集仪	恢度达源 HDDY1024	1 台	230000	230000
核酸提取仪	天根 S96 Dex+M16 pro	1 套	590000	590000
高压蒸汽灭菌锅	致微 GF120DA	2 台	95000	190000
合计（小写）1270000 元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实施要求

1、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2、到货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68号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舟山市卫生监督所）。

3、安装地点：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68号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舟山市卫生监督所）综合楼5楼实验室。

4、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交货。

5、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6、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内容。

7、最终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八、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

乙方需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的服务，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响应

在接到使用单位电话后，在24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当电话指导或网上诊断无法排除故障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售后服务内容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提供维修服务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需更换关键核心部件或2次维修无法修复仪器，乙方应更换为新仪器。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要求设备厂家提供售后维保，技术工程师应经原厂认证或授权，上门服务。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每年技术工程师提供至少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在设备寿命期内，协助甲方对设备配套的应用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

在设备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5、售后服务收费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



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乙方须提供最优惠材料费、设备费等的维修价格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九、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乙方将派遣有丰富经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前往进行仪器的安装调试、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及仪器相关的应用维护，随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并进行指导。

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提供不少于2日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人员流动后仪器供应商能重新安排培训新员工至一定的熟练程度，由双方人员认可。

在设备系统生命周期内，乙方若有技术进阶培训，甲方需要参加的，乙方应予以安排。

十、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改变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一、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到货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每延期十日（不足十日按十日计），乙方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但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三、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六、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八、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翁山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甲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安路 1190 号 B 幢 6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乙方收款银行：农行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19045301040015769